

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7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业峰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78,710	0.43%	278,710
2	刘强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65,161	0.25%	165,162
3	薛萍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	129,032	0.20%	129,033

				除限售			
4	刘军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23,871	0.19%	123,871
5	孟晓敏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23,871	0.19%	123,871
6	李盛和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03,226	0.16%	103,226
7	翟中华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03,226	0.16%	103,226
8	曹小伟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92,903	0.14%	92,904
9	葛健民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87,742	0.13%	87,742
10	王伟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72,258	0.11%	72,258

11	崔汝岭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56,774	0.09%	56,775
12	王海涛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51,613	0.08%	51,613
13	孙清峰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48,516	0.07%	48,517
14	荣璋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41,290	0.06%	41,291
15	李心强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30,968	0.05%	30,968
16	王振强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20,645	0.03%	20,646
17	满继飞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0,323	0.02%	10,323
18	王克宾	否	无	A 挂牌	10,323	0.02%	10,323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9	张晓娣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0,323	0.02%	10,323
20	刘延良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10,323	0.02%	10,323
21	栾森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2,000	0.00%	2,000
22	宿金明	否	无	A 挂牌 前股份 批次解 除限售	2,000	0.00%	2,000
合计				-	1,575,098	2.42%	1,575,105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1,882,422	48.82%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31,966,344	48.96%
	2、个人或基金	1,451,234	2.22%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417,578	51.18%
	总股本	65,3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5年5月5日，徐军等32名自然人股东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如下承诺：

“为保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继续保持经营稳定，本人自愿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设置锁定期并分五批解锁：1、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累计解锁 20%；2、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累计解锁 40%；3、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二年累计解锁 60%；4、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三年累计解锁 80%；5、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四年累计解锁 100%。二、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期和/或全部解除锁定后，如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其他限制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三、本人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期间以第一条中承诺的锁定期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期间孰短为限。四、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受到胁迫、外在压力等任何妨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

注：1、公司股票挂牌时作出自愿限售的股东徐军、李健、代金辉、贾雪芹、董建国、陈海良、王强、王超、宋兵、王振波 8 名人员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该等人员存在法定限售

义务，故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2、贾雪芹女士于2018年6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对其全部股票进行限售。贾雪芹女士于2018年6月29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3、王强先生于2018年6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对其全部股票进行限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